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穗卫函〔2017〕1815 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 卫生计生委等三部门转发关于做好 2017 年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7〕1482 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落实补助经费。2017 年，各区要根据市级财政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含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全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估。按省的要求，提高项目绩效

评估的时效性，各区 2017 年度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务必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

三、市级项目考核时间安排。为衔接省对地级市项目考核的时间要求，我市对各区项目考核时间拟安排于 2018 年 2 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区认真做好准备。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市卫生计生委联系人：王畅，联系电话：81085234)

附件：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加急

粤卫函〔2017〕1482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财政局（委）：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落实补助经费

2017 年，我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45 元提高至 50 元，省政府将其列为省十件民生实事强化督导落实。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助经费，2017 年中央对我省补助 8.5 元/人（含省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约 0.24 元/人），省财政对

经济欠发达地区（列入省级财政补助范围的地区见粤财社〔2016〕129号）补助23.25元/人（对江门开平、台山补助16.28元/人），其余经费，由市、县财政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市、县两级要按要求及时落实配套资金，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率。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号）要求，确保年底前全部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明确工作任务目标

2017年，我省依照国家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执行。根据国家确定我省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具体任务数，安排各市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具体任务数（详见附件2），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各县（市、区）具体任务数。要认真落实村卫生站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村医作用，以缓解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手不足、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扭转当前我省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严重落后局面，促进项目工作落实。县（市、区）要合理确定项目补偿标准，统一制定镇村任务分工方案，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不含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交由村卫生室承担。省将对落实村卫生站工作任务和落实村医资金补贴等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估重点内容。

三、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把实施基本公卫项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解决。要逐级落实工作职责，加强责任追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具体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的绩效收入相挂钩，并纳入政绩考核。认真落实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责，充分发挥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价等作用。

四、做好省级信息化平台信息导入和对接工作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管理是我省今年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各地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统一部署，加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迁移、清洗、补充采集、完善等工作，建设好全省统一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纳入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统一建设范围的15个地级市，年底前要全部使用新系统，其余6市要逐步实现对接。2017年度项目省级绩效评估，15个地级市将以查看省统一建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为主。

五、健全绩效评估制度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估制度，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实际情况，杜绝评估工作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现

象。要强化县（市、区）的绩效评估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内部评估。要建立绩效评估通报机制，每年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要认真落实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工作落后地区尤其要加大奖惩力度，加大扣罚单位比例和扣罚金额。要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核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重要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合理调整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员与从事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人员的待遇，并按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充分调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改变“重医轻防”的局面。提高绩效评估的时效性，各地级市 2017 年度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务必于 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

六、抓住重点环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一是抓好问题整改。各地要认真梳理本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要对历年考核督导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逐一梳理，深入分析原因，找出要害环节，切实采取措施。要加强责任追究，对存在问题长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如落实村医补助等），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确保项目工作的落实。

二是突出项目重点。要以预防接种服务、老年人、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儿童、孕产妇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等项目为重点，尤其要采取有力措施改变我省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等严重落后局面。

三是切实转变工作方式。突出全科医生的核心地位，发挥团队作

用，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基本医疗有机结合起来，切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两张皮”。**四是**强化宣传工作。2017年7月，我省开展了以“基本公卫 项目免费 家医签约 健康你我”为主题的基本公卫宣传月专项活动。各地要继续重视做好日常宣传工作，把宣传工作做实，努力提高居民的知晓率。省将把各级宣传活动工作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估。**五是**严格执行新版服务规范。要认真抓好人员培训、信息系统修改和新规范表格印制等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制定的教学视频培训广大基层医务人员，同时注意收集有关问题，进行集中解答。**六是**各级卫计部门要加强对报出项目进展数据审核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各地数据上报情况将作为省项目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省绩效评估所需相关数据均以各地在系统中上报数据为准。

七、做好项目统筹衔接

各地要按均等化、全覆盖的要求加强免费避孕药具服务网点建设，在巩固原有村（社区居委）服务网点基础上，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要承担药具技术服务职责。各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或部门继续做好药具计划采购、调拨配送、质监仓储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基层药具服务经费和各级药具管理机构或部门的业务工作经费。进一步提高药具服务水平，力争使有需求意愿育龄人群免费避孕药具获得率达到60%以上的绩效目标。根据省卫生计生委下发的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方案的要求及工作实际需要，各地可在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增补助资金中明确一定资金用于健康素养促进相关工作，项目资金用途、拨付对象和渠道不变。

附件：1.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2.2017年全省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分配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财务局：

现就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经费补助标准

2017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45 元提高至 50 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巩固现有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二是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经费。中央将继续对各地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

排补助资金。省级要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做好项目统筹衔接

2017年,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主体主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原有管理责任主体、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服务模式保持不变,各省(区、市)可参照2015年两个项目工作任务开展有关工作,项目资金用途、拨付对象和渠道不变。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经费用于药具的采购、存储和调拨等,省级卫生计生部门是本地区避孕药具采购主体,省、市、县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负责药具的存储、调拨及相关工作。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用于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降低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建设健康促进县(区)、医院和戒烟门诊,开展健康科普尤其是针对重点疾病、领域和人群的健康教育,监测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水平,提供12320热线咨询服务等。

三、明确工作任务目标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任务目标见附件2。各地要合理确定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根据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原则上

将40%左右的工作任务(不含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交由村卫生室承担。

四、抓好几项重点工作

(一)加大项目宣传力度。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将组织在全国范围开展一次主题为“基本公共卫生你健康我服务”的宣传月活动。各地要认真开展好本地宣传月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在全省范围内确定2—3条统一的标语并广泛进行宣传。二是县区和基层机构要在显著位置张贴由省级及以上统一制作的宣传壁报。三是凡是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开展的工作,一律要在宣传材料显著位置以醒目字体明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四是广泛播放国家卫生计生委制作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五是开展现场宣传,实现辖区内社区和农村全覆盖。

(二)以高血压为突破口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将以高血压为突破口,选择部分省份开展试点,完善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居民感受度。组织制订《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制定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质量评价及考核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高血压管理与控制监测体系。

(三)充分发挥健康档案载体作用提高使用率。各地要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尽快实现计划免疫、妇幼卫生、精神卫生等现有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联通整合。发挥健康档案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状况载体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完

善和丰富健康档案内容,将每一次针对居民个体的服务及时录入档案;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与医院、专业卫生机构、体检中心等机构的疾病诊疗信息、健康体检信息的联通对接。注重档案的使用,将电子健康档案与健康卡深度融合,通过网络平台、手机 APP 等,逐步将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发挥健康档案在居民健康管理中的作用。

(四)严格执行新版服务规范。各地要尽快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开展工作,迅速将《规范》下达至县区,确保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手一册。对《规范》及时开展培训,组建师资队伍,改进培训方式,注重培训效果,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区级相关专业公共卫生(含中医)机构培训全覆盖。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有关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衔接,做好工作部署。

(五)做好项目进展数据上报工作。2017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司编制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开发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glpt.nbphsp.org.cn>)。各地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做好信息系统培训、信息系统试运行等工作,根据报表内容,按规定的报送周期和程序,及时准确上报,同时要加强用户权限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数据上报情况将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确定补助水平完善资金支付方式。县区级卫生计生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和《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9号)的要求,根据本地项目内容和任务以及工作重点,确定各项服务补助或购买服务支付标准,按照服务数量和质量拨付资金,不得简单按照人口数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县级卫生计生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鼓励对乡村两级实行分别核算,保障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七)严格开展项目考核。进一步突出县区考核主体作用,县区每年至少要对辖区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考核。从注重过程考核逐步转向注重结果考核,将居民感受度列为重要考核内容。发挥考核导向作用,突出重点,加大居民感受较深的项目,如高血压管理、健康档案等权重。严禁对指标层层加码,超出基层服务能力实际。提高考核时效性,2017年度项目考核工作务必于2018年4月底前完成。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将一并纳入中央对省级考核内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内部项目开展情况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个人收入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 附件：1.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览表
2.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
3. 2017 年各省份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服务对象	项目及内容
一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辖区内常住居民, 包括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居民	1. 建立健康档案。2. 健康档案维护管理。
二	健康教育	辖区内常住居民	1.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2.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3.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4.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5. 结合信息化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三	预防接种	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1. 预防接种管理。2. 预防接种。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四	儿童健康管理	辖区内常住的0~6岁儿童	1. 新生儿家庭访视。2.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3. 婴幼儿健康管理。4.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五	孕产妇健康管理	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1. 孕早期健康管理。2. 孕中期健康管理。3. 孕晚期健康管理。4. 产后访视。5. 产后42天健康检查。
六	老年人健康管理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1.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2. 体格检查。3. 辅助检查。4. 健康指导。
七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	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	1. 检查发现。2.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 健康体检。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	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2型糖尿病患者	1. 检查发现。2.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 健康体检。
八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 患者信息管理。2.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 健康体检。
九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1. 筛查及推介转诊。2. 第一次入户随访。3. 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4. 结案评估。
十	中医药健康管理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和0~36个月儿童	1.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2. 儿童中医调养。
十一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辖区内服务人口	1.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和登记。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十二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辖区内居民	1. 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2.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3. 学校卫生服务。4.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5. 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十三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 省级卫生计生部门作为本地区免费避孕药具采购主体依法实施避孕药具采购。2. 省、地市、县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免费避孕药具存储、调拨等工作。	
十四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 健康促进县（区）建设。2. 健康科普。3. 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4. 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5. 12320热线咨询服务。6. 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	

附件 2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

一、以县（区、市）为单位：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75% 以上，稳步提高使用率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 以上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5% 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 以上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0% 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0% 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 以上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

二、以省级为单位：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度提高不少于 2 个百分点
- 15 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较上一年度降低不少于 0.6 个百分点
- 为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附件3

2017年各省份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

单位：万人

地 区	高血压	糖尿病
合 计	9000	3000
北 京	131	56
天 津	103	39
河 北	668	220
山 西	256	79
内 蒙 古	180	46
辽 宁	298	143
吉 林	159	57
黑 龙 江	212	72
上 海	209	76
江 苏	713	224
浙 江	373	110
安 徽	561	169
福 建	209	72
江 西	268	72
山 东	641	217
河 南	755	247
湖 北	437	112
湖 南	357	123
广 东	483	159
广 西	236	78
海 南	42	19
重 庆	178	57
四 川	639	247
贵 州	226	64
云 南	273	68
西 藏	7	0.3
陕 西	258	77
甘 肃	148	34
青 海	28	6
宁 夏	39	10
新 疆	108	41
兵 团	16	8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校对：胡同宇

附件 2

2017 年全省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分配表

全 省	高血压任务数（人）	糖尿病任务数（人）
	4830000	1590000
广 州	631126	207760
深 圳	506582	166763
珠 海	80026	26344
汕 头	226514	74567
佛 山	330812	108901
韶 关	143562	47260
河 源	125392	41278
梅 州	193253	63618
惠 州	232888	76665
汕 尾	134522	44284
东 莞	367474	120970
中 山	157181	51743
江 门	184386	60698
阳 江	111799	36803
湛 江	322389	106128
茂 名	248083	81667
肇 庆	180734	59496
清 远	156439	51499
潮 州	117556	38698
揭 阳	269740	88798
云 浮	109542	3606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